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94
3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82年11月2日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到大会1972年11月2日第2911 (XXVII)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南部非洲、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等殖民地人民在其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中需要协助和支援，吁请世界上各国政府和人民每年举行一次“声援南部非洲、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等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并建议这个团结周应于5月25日非洲解放日开始。

上述的前殖民地领土分别于1973年和1975年实现独立之后，团结周便改称为“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

特别委员会在其1981年和1982年会议期间曾考虑是否可能将团结周的纪念范围扩大，以包括所有剩余的附属领土的人民，使国际社会有机会重申它支持这些人民实现《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提出的目标。

在这方面，我想通知你，根据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會主持人员协商的结果，三个有关的机构已议定建议大会将团结周的名称相应地

82-29776

改为“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谨请阁下在大会审议议程项目 18 时提请它注意上述建议，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特别委员会主席

弗兰克·阿卜杜拉(签名)